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代　理　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661 號清償債務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請求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交付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661 號清償債務等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瞭解本件於108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內容，以補足筆錄上未記載之部分，准予聲請人調閱上開庭期之錄音檔案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661 號清償債

務等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理由如上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則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